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崇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补浪河乡小滩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5）70号）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补浪河乡小滩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补浪河乡小滩村

3.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零陆拾元整（¥151806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德*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02016083752C

地 址: 榆阳区补浪河乡补浪河村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BORUG598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

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

地 8 幢 10607-E63 室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2-3415005

电 话: \_\_\_\_\_

传 真: 0912-341500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信合补浪河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710011601201000010726

账 号: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竣工结算时据实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1

1、单价合同。

(1) 施工期间政策、法律法规性调整本工程随之调整。

(2)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3)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据实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工程款总价的90%，剩余工程款在竣工结算审计后一次付清。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崇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补浪河乡小滩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范围内规定的及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雄*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09月05日